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资环〔2022〕1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0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函》（新环科财函〔2022〕785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9792 万元（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4Z14506002000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1 大气”，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转移支

付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年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金 额
总 计				89792
一	伊犁州			1043.7
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伊犁州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在伊犁州建设由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组成的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	614.7
2	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	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初地亚干孜镇热源站设有一座锅炉房，一是在原有SNCR脱硝系统基础上增加SCR脱硝反应器；二是对原有袋除尘器进行改造，增加管束除雾器；三是对脱硫塔塔体增高，并加装脱硫增效器。	429
二	博 州			684
1	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市分局	博乐市2022—2023年淘汰燃煤锅炉项目	在博乐市范围内拆除：博州亚东有限责任公司1台4吨燃煤锅炉；博乐市汇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共5台，60吨燃煤锅炉；博乐市莹雪碳酸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共2台，6吨燃煤锅炉；博州宏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台6吨燃煤锅炉（共计拆除9台，76吨燃煤锅炉，拆除锅炉属工业园区锅炉，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684
三	克拉玛依市			1403
1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拉玛依市VOCs与PM2.5精细化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1套VOCs与PM2.5精细化监测设备，1套VOCs执法监测装备，1套VOCs与PM2.5精细化监测分析平台，完善克拉玛依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准确全面地获取克拉玛依VOCs与PM2.5精细化监测数据，厘清克拉玛依市VOCs和PM2.5的污染特征、变化特征、污染过程以及长期变化趋势，并实现对污染成因进行溯源分析。	1403
四	昌吉州			26183.3
1	昌吉州人民政府	昌吉州清洁取暖项目	2023年通过完成5.6万户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实现昌吉州减少煤炭消费量约50.36吨，二氧化碳排放99.26万吨，PM104400吨、PM2.5 3400吨。	24000
2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800kt/a铝合金电解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现有400KA、500KA电解铝生产线各一条，本项目新增电解烟气超低排放装置对原有净化单元进行提标改造，采用电石渣（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以电石渣代替石灰石作为脱硫剂，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并协同处理颗粒物、氟化物。	1000
3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800kt/a铝合金烟气超低改造工程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现有两条500KVA电解铝生产线，合计646台电解槽，年产800kt/a铝合金。本项目为电解铝烟气提标改造（超低排放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建设2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主要完成建设吸收系统烟气系统、浆液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排放系统、工艺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CEMS系统。	1183.3
五	乌鲁木齐市			57421.1
1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市清洁取暖项目	一是在农村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完成1.2965万户小燃煤供热设施清洁能源改造。二是积极推进供热资源整合，共计完成760MW新改扩建燃气供热锅炉建设工作。三是实施电厂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新增185MW热电联产热源供热能力。实施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提升和工业余热利用项目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新增供热管网24.5公里。四是完成488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4公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7.7万平方米室内供热系统分户改造。	56000
2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一是建成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形成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能力。二是升级6套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器，确保设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稳定运行，形成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能力。三是建成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站3个，配置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非甲烷分析仪、BC分析仪等，形成交通污染源监测能力。四是开展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配置大气采样、分析设备及颗粒物组分源谱，提升乌鲁木齐市颗粒物组分监测能力。五是开展气溶胶激光雷达与挥发性有机物的走航监测服务，对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进行跟踪研究。	1202
3	新疆康德环保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康德环保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拆除康城供热站等12个燃气供热站50台锅炉原有燃烧器，更换安装50台低氮燃烧器并加装烟气循环管，更换燃烧器总吨位为187蒸吨，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Nm³。	219.1
六	吐鲁番市			443.7
1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吐鲁番市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在吐鲁番市建设由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组成的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	443.7
七	巴 州			240
1	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管委会	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石油石化产业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主导风向园区周边敏感点等因素，在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主导风向处建设1套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空气中117种VOCs组分浓度。	240
八	阿克苏地区			376.2
1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克苏地区“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项目计划配置10套黑烟车抓拍设备、4套便携式林格曼黑度仪，建设一套移动源“天地车人”一体化管控平台，提升阿克苏地区机动车尾气监管水平。	376.2
九	喀什地区			1787
1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项目	对 86 座锅炉房145台锅炉，总容量885t进行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由100mg/Nm³降到50mg/Nm³。	1787
十	和田地区			210
1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于田天津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通过在于田天津工业园区建设1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含2年设备运行维护），对常规6参数（SO2、NOx、CO、O3、PM10、PM2.5）及57种PAMS物质进行监测。	21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6655.81	
		其中:中央补助	89792	
		地方资金	326863.81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在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两地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使重点区域冬季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2. 通过实施区域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等能力建设,实现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以及走航监测,组建和完善区域协同控制监测,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水平,持续提高大气环境管理服务支撑能力; 3. 持续推进燃煤污染治理、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工业烟气超低改造等治理工程,实现既定的生态效益指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地区数(个)	2
			完成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户)	12965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千米)	20
			室内供热系统分户改造(万平方米)	7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万平方米)	246.23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万户)	5.61
			完成“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	1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	≥4
			建设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个)	≥1
			完成燃煤、燃气污染治理工程(个)	≥4
			完成工业烟气超低改造治理企业数(个)	≥2
			完成区域“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设(个)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误差≤1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	下降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	≤1mg/m³
			二氧化碳减排(万吨)	≥99.26
			减少煤炭消费量(万吨)	≥50.3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日常污染源监控和突发事件快速预警响应能力	持续加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优良天数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37	
		其中: 中央补助	1202	
		地方资金	135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一个PM2.5与VOCs组分协调监测站点设备，形成贯穿城市南中北的纵向PM2.5与VOCs组分协同监测体系。升级改造现有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要求，将监测仪器升级为直接法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器。通过购置1套交通污染专项监测设备，以交通为重点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购置大气采样及分析设备、颗粒物组分源谱及气溶胶激光雷达与挥发性有机物的走航监测服务，实现多污染物协同监测和污染源专项监测双轮驱动以及走航监测，组建和完善全市协同控制监测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交通污染专项监测设备	1套
			购置细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设备	1套
			升级改造现有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器	6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1337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管理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3	
		其中: 中央补助	443. 7	
		地方资金	49. 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 建成国内领先的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系统, 实现对大气污染的来源、污染特征和发展趋势监测和分析, 为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综合服务和技术支撑, 为实现环境管理科学决策和提升监管效能提供基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OCs在线采样系统	1套
			气相色谱仪(低碳)	1套
			气相色谱仪(高碳)	1套
		质量指标	数据获取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493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溯源能力			持续提高
	挥发性有机物精准治理能力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和平台持续使用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污染防治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于田天津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0	
		其中: 中央补助	210	
		地方资金	90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解于田天津工业园区内空气质量水平和变化情况, 通过对园区内常规六参(SO2、NOx、CO、O3、PM10、PM2.5)及57种PAMS物质浓度的监测, 对区域内污染物数据的分析, 从而全面的了解当地污染源及人为活动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影响以及区域外部传输通量的定性定量的分析, 以此进行决策和评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房	1座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1套
			托管运维服务	2年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准确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300万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削减
			改善和提升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满意度(%)	≥8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伊犁州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3		
		其中: 中央补助	614.7		
		地方资金	68.3		
年度总体目标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由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组成, 其中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对氮氧化物、臭氧进行监测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分析系统对环境空气中106种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进行连续在线分析。通过对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空间、时间分布进行监测分析最终实现: (1) 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掌握挥发性有机物时空分布规律, 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清单, 有效减少臭氧前体物的排放量; (2) 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过程进行全过程分析, 快速判定污染原因, 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臭氧自动分析仪	1套	
			购置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1套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	1套	
			购置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	1套	
			提交月度分析报告	12份	
			提交采暖期分析报告	1份	
			提交非采暖期分析报告	1份	
			提交全年分析报告	1份	
			提交专项分析报告	4份	
		质量指标	数据获取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683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污染防治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VOCs与PM2. 5精细化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拉玛依市环境科研监测中心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51. 71	
		其中: 中央补助	1403	
		地方资金	2348. 7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VOCs与PM2. 5精细化监测设备, 完善克拉玛依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准确全面地获取克拉玛依VOCs与PM2. 5精细化监测数据, 摸清克拉玛依市VOCs和PM2. 5的污染特征、变化特征、污染过程以及长期变化趋势; 建设VOCs与PM2. 5精细化监测分析平台, 达到说清VOCs和PM2. 5污染的成因和来源的效果, 并实现对污染成因进行溯源分析; 通过建设VOCs执法监测装备, 达到执法能力提升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OCs与PM2. 5精细化监测设备	25台(套)
			VOCs执法监测装备	8台(套)
			VOCs与PM2. 5精细化监测分析平台	1台(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3751. 71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对相关政府决策支撑力度	有力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石油石化产业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4	
		其中：中央补助	240	
		地方资金	24	
年度总体 目标	建成一座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时空分布规律，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提供技术支持，提出针对性治理管控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组分）	1套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264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污染源监控和突发事件快速预警响应能力。	持续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努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库石化园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6	
		其中:中央补助	376.2	
		地方资金	69.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黑烟车抓拍设备、机动车尾气移动执法设备和系统平台建设,运用科技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阿克苏地区机动车尾气监管水平,推进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减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目标提供精细化管理决策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移动源“天地车人”一体化管控平台	1套
			配置便携式林格曼黑度仪	4套
			安装黑烟抓拍设备	10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重点车辆排放监测数据年度核查率	≥80%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平台运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446万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域社会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宁县弓月热力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35	
		其中: 中央补助	429	
		地方资金	506	
年度总体目标	在充分利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 烟气处理系统采用 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管束除雾器, 经钢制烟道汇总进原有烟囱排放, 降低排烟温度, 净化热元燃煤锅炉烟气。通过对集中供热60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建设, 排放烟气在基准氧含量9%的情况下, 每立方米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值分别不高于 10、50、35 毫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套
			改造锅炉台数	1台
			改造锅炉蒸吨数	60蒸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35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mg/m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造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叶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叶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53	
		其中: 中央补助	1787	
		地方资金	3366	
年度总体目标	对现状燃气供热锅炉进行超低氮节能改造和技术升级, 更换燃烧控制系统及增加烟气外循环系统, 达到NOx ≤50mg/Nm³ 的排放指标和排放监控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气锅炉房	86座
			更换低氮燃烧器	145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50mg/Nm³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5153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后减少 NOx 排放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博乐市2022—2023年淘汰燃煤锅炉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市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0		
		其中: 中央补助	684		
		地方资金	76		
年度总体目标	共拆除9台燃煤锅炉, 吨位数76吨。拆除博州亚东有限责任公司1台4吨燃煤锅炉, 博乐市汇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共5台, 1台20吨, 4台10吨燃煤锅炉。博乐市莹雪碳酸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共2台, 1台4吨, 1台2吨燃煤锅炉。博州宏赛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台6吨燃煤锅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燃煤锅炉(台)	9	
			燃煤锅炉拆除蒸吨数(蒸吨)	7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燃煤锅炉查出绩效评价结果	中等及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PM2.5浓度	≤35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PM10浓度	≤70微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减排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800kt/a铝合金电解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521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	
		地方资金	11521	
年度总体目标	新疆神火现有400KA、500KA电解铝生产线各一条, 共六个净化单元, 本次新增电解烟气超低排放装置对原有净化单元进行提标改造, 拟采用电石渣(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 以电石渣(主要成分为Ca(OH)2)代替石灰石作为脱硫剂, 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 并协同处理颗粒物、氟化物。改造后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从160mg/m3降至35mg/m3以下, 颗粒物降至5mg/m3以下, 可减排二氧化硫4000t/a, 颗粒物70t/a, 综合利用电石渣3.5万吨/a, 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电解烟气6套净化设施的超低排放改造和运行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12521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5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	≤1mg/m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9%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800kt/a铝合金烟气超低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000	
		其中:中央补助	1183.3	
		地方资金	13816.7	
年度总体目标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现有两条500KVA电解铝生产线,此次为电解铝烟气提标改造(超低排放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拟本年度完成建设2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布局方式采用系列制,备用方式为全尺寸备用塔技术(新疆目前唯一采用该备用模式电解铝企业)。用石灰石浆液做吸附剂,与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反应生成脱硫石膏,主要完成建设吸收系统烟气系统、浆液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排放系统、工艺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CEMS系统。项目建成后本公司电解铝烟气将全部实现超低(近零)排放,即SO2排放浓度≤15mg/m3;烟尘排放浓度≤5mg/m3,氟化物排放浓度≤1mg/m3。该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对铝工业规定的排放限值(GB 25465-2010)(SO2: 200mg/m3; 烟尘: 20mg/m3, 氟化物: 3mg/m3)要求。因此该提标项目具有重大的大气污染防治减排示范推动作用,属于大气减排提标鼓励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800kt/a铝合金电解烟气的脱硫改造建设和投运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15000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5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	≤1mg/m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康德环保热力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康德环保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19.1	
		其中: 中央补助	219.1	
		地方资金	400	
年度总体目标	对现有50台2-6蒸吨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更换低氮燃烧器。根据理论计算, 项目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不高于50mg/Nm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锅炉改造台数	50台
			燃气锅炉改造蒸吨数	187吨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619.10万元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员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743	
		其中: 中央补助	56000	
		地方资金	15474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清洁化改造, 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 冬季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	12965户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20公里
			室内供热系统分户改造	7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燃气壁挂炉供暖热效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误差≤1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清洁取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3650	
		其中: 中央补助	24000	
		地方资金	139650	
年度总体目标	以热源清洁化为目标, 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经济实力、基础设施等条件, 在保障全州居民温暖过冬、取暖安全的前提下, 统筹热力供需平衡, 合理选择清洁供暖方式, 替代散煤燃烧取暖, 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户数(万户)	5. 61
			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万平方米)	246. 23
			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一次通过率	≥90%
			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	平均80分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	≤16365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煤炭消费量(万吨)	≥50. 36
			减少二氧化碳(万吨)	≥99. 26
			减少PM10(万吨)	≥0. 44
			减少PM2. 5(万吨)	≥0. 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燃比例	≤10%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期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